

哲学与社会

郭湛／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哲学与社会

郭湛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哲学的本性

一、理性与哲学

对于哲学的性质和功能，可从理性同哲学的关系中，透过哲学在人类理性中的位置和作用来理解。概而言之，哲学的性质从根本上讲是理性的哲学，而哲学的功能则在于提供一种哲学的理性。

1. 理和理性

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理这个概念既有对象属性的含义，也有主体活动的含义。一方面，如《庄子·天下篇》所谓“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王夫之所谓“理者，天所昭著之秩序也”（《张子正蒙注》卷三），指的都是对象的特定属性，即事物的条理、法则，换成现代语言，就是事物的有序性和必然性。另一方面，就辞源而论，理原指治玉，未理之玉被称作璞，理是对璞的剖析、琢磨。王国维说：“由此类推，凡种种分析作用，皆得谓之理”（《静庵文集》）。从哲学意义上看，理的这两方面的含义又是相关联、相一致的。因为正是由于万物皆有其理，人才能认识这种理，并以自己的活动加以剖析、琢磨，使之得以显现。

理不仅作为活动当然归属于主体，而且作为属性也是人所具有的。不论物质现象或精神现象都包含着或显示出理的存在，就心与物的区别而言，前者为物之理，后者为心之理。这种理的概念，与西方哲学史上出现的逻各斯一词颇类似。所谓逻各斯，在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意思是世界的普遍规律性，后来也被人们用

以指“宇宙理性”或者“神的理性”。

由中国哲学的理的概念过渡到与西方哲学相融合的理性概念，理的对象属性的含义得到了强化；理性被看作事物所固有的属性或规定性，同时并未排除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包容了主体活动的含义。随着近代以来认识论在哲学中的中心地位的确立，理性概念越来越主体化，较多或通常指作为主体的人的理性，即人类理性。

当然，即使侧重于认识论方面，像康德那样断定“理性之所司就在于纯思维”^①，理性仍然是一个含义不确定的、多义的概念。人们可以从不同的相互关系中使用这个概念，诸如感性与理性、悟性（知性）与理性、欲望与理性、情感与理性、理智与理性、信仰与理性等等，因而带来了理性的内涵和外延相应的涨落。在这些概念关系中，除了理智与理性对于人来说实质上并无区别，悟性或知性可以作为较低阶段归入理性之中，其余所有与理性相区别的那些概念，都不妨以非理性一言以蔽之。因此，就理性与非理性的对立而言，理性的含义又是确定的。理性是人类意识的高级层次，是对由非理性方式获得的信息加以逻辑概括、推理的能力和过程。

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看，理性即人的理性或人类理性，无非是人类意识掌握对象世界的较高级的方式。这种掌握方式的特点在于，意识主体力图以自己的智慧把握客体本身的以及客体与主体关系的条理即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其结果是认识（智）自身的条理化，成为理智的或理性的认识。通过探求物之理而达到心（智）之理，借助观念的逻辑再现客观的逻辑，是人类理性活动的特征。这种条理化即从有序性和必然性上理论地掌握世界的方式，就是人的理性或人类理性。

①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1版，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人的理性与外部世界的同一性或一致性，根源也许正在于认识的主体与客体各自都是有条理的，因而具有最一般意义上的同构性。换言之，无论存在或思维都有理可循，主体凭借自己思维的条理性反映和掌握客体的条理性，正是人类认识的理性方式。事物的条理性在横的关系上是同层次联系的有序性，在纵的关系上则是层次间联系的有序性。认识运动之趋向全面和深化，实际上就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在横与纵两方面的不断条理化即有序化。对于事物的规律即必然性，也可以从有序性的意义上把它理解为某种条理性，这是在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必定如此的有序性。事物的条理性即其有序性和必然性，是人类理性以自己的条理性予以理论探寻和表述的对象。

2. 哲学的理性本性

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指出，人是理性的动物，是按照一定的逻辑思考行动的。理性是使人脱离狭义的动物界，作为人挺立起来，愈益成为真正的人，成为自觉自为的主体的重要标志。每个心理发育正常的人都是有理性的，都是受理性支配的人。“无论在什么阶段的文化或精神发展里，总可在人心中发现理性。”^① 理性是人类所特有的意识能力和过程，所以人自古被称为理性的存在，至今也依然适用。

哲学本质上是理性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并不求助于感觉，而是求助于理性。“最新哲学只是承继赫拉克利特和亚里士多德所开始的工作。”这是“永远新颖的理性的哲学”^②。哲学是人类用理性把握世界的最高方式，它构成了人类理性中最具有整体性、普遍性、本质性、抽象性和系统性的那一部分。在康德看

① 黑格尔：《小逻辑》，2版，18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版，第1卷，1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来，真正的哲学形而上学乃是“人类理性的全部文化的顶峰”^①。哲学在人类理性中的位置，是在包括哲学在内的全部人类理性的发展史上形成的，只有对这个历史缺乏全面了解的人才会无视这个事实。

肯定哲学属于理性思维，又不应将理性与哲学混同，以为任何理性思维都必定是哲学思维。这种概念的混淆并非纯属于虚乌有。例如我国出版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就把“理性(reason)”定义为“哲学中进行逻辑推理的能力和过程”。按照这一定义，或者任何逻辑推理作为理性都应视为哲学思维，或者除哲学思维以外任何方式的思维都不存在作为理性的逻辑推理。哲学是要研究作为理性的逻辑推理的能力和过程，但并不因此就该把哲学与理性混淆起来。须知哲学同样以感性的事物和过程为研究的对象之一，谁也不会因此而将哲学与感性相混淆。

诚然，哲学作为理性具有条理化特点，但这只是表明理性与非理性相区别的特点，还不足以表征哲学之为哲学的特点。人类意识之个别的、局部的、片面的、浅层的条理化，作为理性的表现可能是通向哲学的阶梯，终究还未达到哲学思维。哲学是更一般的、整体的、全面的、深入的条理化的思维，是达到了对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的理论掌握的人类理性。

3. 理性与非理性的关系

在哲学的视野之内，在哲学的思考和表述中，无疑包含着非理性的成分。而且从根源上讲，离开人类意识中的非理性的前提，任何理性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更不要说达到高度概括的理性——哲学思维。唯物主义的经验论，恰恰是在这个意义上看重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运动中的基础作用，这是它的正确之处。例如在培根看来，感觉是可靠的，是全部知识的源泉。“科

^① 阿尔森·古留加：《康德传》，1版，13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学都是以经验为基础的，是用理性的研究方法去整理感官所提供的材料。”^①

作为理性的哲学同非理性的关系，一方面在于，非理性是通向理性的前阶，因而也是通向作为理性的哲学思维的前阶，这是意识运动中的低级阶段与高级阶段的联系；另一方面在于，哲学作为反思的理性，不仅把非理性的内容纳入自己的考察范围，而且以理性与非理性的关系为思考的对象，由此而体现了意识过程中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的联系。然而不论哲学作为理性以非理性为认识的前提，抑或哲学作为理性以非理性为认识的对象，哲学本身并不因此就成为非理性的，哲学就其本性而言乃是理性的。哲学是作为理性而非理性相联系的，哲学对于非理性的掌握方式也是理性的，否则就不成其为哲学思维。

哲学中的非理性主义，作为一种观点或倾向由来已久，绵延不绝。在欧洲中世纪为神学提供理论基础的信仰主义，就是一种非理性主义。德尔图良的名言“正因为是荒谬，所以我才相信”，活灵活现地刻画出了这种非理性主义的典型形象。

近代以来，康德首先明确指出人类理性在形而上学领域所遭遇的困难和限制，列出了理性自相矛盾的四个“二律背反”。辩证地分析和解决人类理性的内在矛盾，成为推动哲学发展的新的契机。黑格尔正是这样做的，他认为，“理性矛盾的真正积极的意义，在于认识一切现实之物都包含有相反的规定于自身。因此认识甚或把握一个对象，正在于意识到这个对象作为相反的规定之具体的统一。”^② 马克思主义也是在唯物地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的基础上，坚持了哲学史上始终作为哲学主流的理性传统。

从 19 世纪末起逐渐流行开来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则是对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3 卷，69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黑格尔：《小逻辑》，133 页。

德提出的理性矛盾的另一种解决方式。非理性主义者贬低理性，认为人借助理性不可能触及存在的奥秘，极力抬高直觉、意志、本能、无意识的作用。叔本华和尼采的唯意志论、柏格森的直觉主义以及现代存在主义等，都属于非理性主义流派。非理性主义哲学强调人的认识和行为中的非理性因素，而它作为一种哲学理论实际上仍然是理性的。用理性的方式论证非理性主义，否定理性，使许多人竟相信这种论证有道理即合乎理性，真是认识中的一个有趣的“怪圈”。

了解哲学的理性本性，是理解哲学和掌握哲学的首要条件。由于哲学是理性的，因而只有采取理性的方式才能理解和掌握它。非理性主义主张超越理性，从更广泛的范围来丰富对意识和生命现象的理解，其中不无合理之处。但用非理性的方式理解理性的哲学，则是不合适、不可取的。以非理性的态度对待理论，尤其是对待哲学，无异于让自己的意识停留在较低的台阶上，不可能登上哲学理性的殿堂，因而也不可能真正理解人类精神现象中的非理性因素。

4. 哲学理性的两个侧面

理性这个概念不仅是认识论范畴。完整意义上的人类理性，至少包括内在关联着的两大要素或两个侧面：科学性和人道性。通常所说的合乎理性，无非是指符合科学性和符合人性，而所谓丧失理性，也不过是指失去科学性和人性。但是，人性这一概念比较宽泛，它所包含的既有理性的方面，也有非理性的方面。为了概括人类理性的这个侧面，姑且称之为人道性，人道性是人性中的理性或理性的人性。人类理性中的科学性和人道性，在认识和实践的历史运动中构成辩证的统一。哲学的理性从整体上集中体现着理性的科学性和人道性的一致性。而且，也只有站在哲学的高度，凭借哲学的理性实现理性的自我意识，才能全面把握理性中这两大要素或侧面的相互关系。

哲学的理性是科学的理性，同时又是人道的理性。理性越是科学的，就越应当是人道的。理性的科学同时也应当是人道的科学，理性的人必定是富于科学精神和人道精神的人。费尔巴哈写道：“实在、理性的主体只是人。”“新哲学诚然也以理性为基础，但是这种理性的本质乃是人的本质”。“只有人性的东西才是真实的实在的东西；因为只有人性的东西才是有理性的东西；人乃是理性的尺度。”^①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否定了黑格尔的“理性神秘论”，强调理性与人性的统一，举起了哲学理性的人道主义旗帜，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他对理性的科学性方面注意不够，还是未能全面阐发人类理性的真谛。哲学对理性的科学性方面的强调，在康德以后是以否定形而上学和转向实证科学的片面方式表现出来的。由此逐渐形成了现代西方哲学中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两个潮流。它们都发端于人类理性中相互联系的两个侧面，然而却以二者分立的形式出现。也许这正是人类理性自我意识发展的必经阶段：只有先将二者区分开来，才能进而实现辩证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始终贯穿着理性的科学性和人道性相统一的原则。马克思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② 人所独有的理性尺度对人类活动的规范，使人的活动与动物的活动具有本质的区别。动物只有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受到生物进化中形成的该物种狭隘的自然本能或习性的制约。人作为一种动物当然也有自己物种的尺度，但人作为理性的动物同时又有理性的尺度。人的理性使人超越了人所属的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1版，48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版，第42卷，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自然物种的限制，有可能按照任何一个物种的尺度活动；而使人懂得任何物种的尺度的，正是人类理性的科学性方面。理性的使命不仅在于把握外在的尺度，使人的认识和活动的条理与外在客体的条理、法则相符合；而且在于把握内在的尺度，以内在的主体的尺度处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主体的内在的尺度是人本身的理性尺度，显然属于人类理性的人道性方面。理性的科学的外在尺度和人道的内在尺度的统一，使人成为理性的人，不仅能够按照真的规律、善的规律，而且能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

人类理性的科学性和人道性，除了表现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无机自然界的关系上，还特别表现在人作为一个理性的物种对其他一切物种的态度上。在地球以及相当大的近地空间范围内，人是漫长的生物进化历程中第一个觉醒了理性的动物。人类理性的发展，尤其是理性的科学能力的空前强大，使人类活动的客观结果已严重到足以影响和改变我们这个星球的自然状态。而这种自然状态，包括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一直是包括人类在内的全部生物物种赖以生存的条件。人类面临着由于自己的活动带来的毁灭性威胁。受到这种威胁的不仅有现代人，而且有现代人的后代子孙，同时还有许许多多尚未达到理性觉醒的其他物种。自然界生态平衡和生物进化的链条是很脆弱的。如果我们凭借科学技术的力量任意“改造”我们这个星球，危及甚至破坏生命有机界亿万年形成的横的系统联系（生态平衡）和纵的系统联系（生物进化），那就既不科学，也不人道，与人类理性背道而驰。从生态意义上说，任何物种都有生存的理由。人作为唯一自觉的理性生物，在自己的生存基本不成问题时，无权为了满足过分的占有欲而剥夺其他生物物种生存和进化的权利，使大批美丽、珍贵的动植物物种从地球上消失，甚至最后剥夺人类后世子孙在适宜的自然环境中生存的权利。人类只有切实地理解并有效

地履行自己对于我们的星球应负的责任，使自己的认识和行为不仅是科学的，而且是人道的，才能真正证实自己不愧为理性的人。

哲学理性的科学性和人道性的高度统一是一个总的要求。具体的这个或那个哲学流派、哲学学说不免此长彼短，参差不齐，很难指望它们都符合理想状态。因此，对于理性的哲学也需要采取哲学的理性的分析的态度，通过自己理性的头脑予以思索和辨别。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正确，应该坚持和发展，也是因为它是科学的、人道的理性的哲学，它要求我们以理性的态度对待它。仅仅出于本能、感觉、直觉、情绪、情感、意志等非理性的原因，或者仅仅从理性的某一侧面出发，决定赞成或者否定某种哲学，不可能做出自觉的、正确的选择。在这种态度下，还谈不上一般地了解哲学，更不用说具体地理解某种哲学。为了全面理解理性的哲学，首先应当成为自觉的理性的主体，或者至少需要愿意作为全面的理性的人来面对具有丰富内容的理性的哲学。

作为特定的人类理性的活动方式，哲学的功能或作用主要不在于给予人们多少具体的知识，而在于培养和训练人的理性思维，以哲学的理性使人具备系统地、整体地、概括地、本质地掌握对象世界的能力，从而有助于人们以日常认识和具体科学的理性掌握现实世界。哲学所提供的一般理性思维的方法虽然不能代替具体理性思维的特殊方法，然而它渗透于人的全部理性之中，总是潜移默化地规范着、启迪着人的理性思维。掌握哲学的理性，使人如登高山之巅，鸟瞰天下，尽管可能看不清对象的细节，显得有些模糊甚至飘渺，但作为宏观的、整体的概览，肯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自己的生活 and 事业在世界上的地位和意义。

二、哲学基本关系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是哲学基本关系的抽象层次，以此为起点，经过自然物质和自然运动、思维物质和思维运动，到社会物质和社会运动，以及作为这些层次的特定联系的物质和意识、主体和客体、人和活动等等具体的层次和关系，构成哲学基本关系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

1. 哲学中的基本关系

所谓哲学基本关系，就其观念形态而言，是哲学中基本的概念之间的关系。作为世界观的哲学基本关系，是哲学认识所反映的现实世界之内在的、基本的联系的概念再现。由于哲学认识的世界观本性和哲学对象的相对确定，因而透过不同哲学派别和学说的差异、分歧和对立，或明显或隐约地可见其中所贯穿的哲学基本关系。任何哲学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并对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起制约作用的基本关系问题，就是恩格斯曾做过经典论述的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在这种理论体系中，哲学基本关系之“基本”的含义包括：第一，哲学基本关系首先是整个哲学理论大厦的基础，是全部哲学范畴体系叙述的初始范畴关系；第二，哲学基本关系又是整个哲学理论大厦的骨架，是全部逻辑叙述得以连贯的基本线索。因此，构成哲学基本关系的范畴首先应当是最抽象的初始的概念，以便作为整个理论叙述的逻辑起点；同时，这种范畴关系又要能够在理论的叙述中渐次具体化，呈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显然，不满足这两个必要条件的范畴关系，不可能成为哲学的基本关系。

2. 传统理解置疑

当我们说物质和意识（存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

问题时，似乎也就意味着承认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哲学基本关系。但是依据前面提出的标准，首先应明确物质和意识是不是可以在逻辑上作为起点的初始范畴关系？物质这个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是对事物的实际存在的原初的、本原的抽象，作为哲学叙述的逻辑起点是当之无愧的。问题在于意识是否可以看作与物质同一序列的初始概念？在通常的物质与意识的抽象二分法中，世界被划分为物质现象和意识现象两大类，意识与物质一样被当做最抽象的初始概念，因而当然可以成为哲学基本关系的一端。但这是以人和人的意识的存在为前提的，实际上人和人的意识不过是自然界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在人和人的意识出现以前，自然界已经存在了。虽然在无人、无意识的历史中谈不上哲学认识，但在人和人的意识产生之后，在人能够以哲学意识反映世界之后，不可能也不应当把无意识存在的人类史前阶段排除在哲学视野之外。人类是在自己的历史中认识人类史前史的，而没有对人类史前史的认识，人类对自己历史的真正认识就是不可能的，至少是不完全的。思维主体的存在是哲学认识的前提，然而哲学思维一旦开始，这个前提的现实界限并不构成哲学思维的天然界限。思维所特有的能动性使它能够超越这个现实界限，把遥远的过去和未来纳入哲学思维的对象领域。试想人们追溯人类史前状态，直至所谓宇宙大爆炸的最初时刻，那个世界作为今天哲学思考的对象，不能说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其中的基本关系。

有一种观点认为，把无意识存在的物质世界作为我们思维的对象，恰恰说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无论如何也摆脱不开，并证实存在和思维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关系。这种说法抽掉了所用概念的时间背景，主观给予所用概念以过分的随意性，实际上是在论证中不自觉地更换了所用的概念。本来我们谈论的是人类和思维出现以前的世界，这个史前世界是与人和人的意识不同在的。但人们为了证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哲学基本关系，却以我们现在

正在思考这个问题为理由，把论证主体自身的状态直接引入论证对象，把自己的意识作为与人类史前世界构成关系的一端。其实，这只能说明在人类和思维出现以后人们现在的意识与过去的物质世界历史的关系。请比较下述两个命题：命题一，“对于人类意识出现以前的世界无所谓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命题二，“人类意识出现以前的世界与我们现在的意识的关系属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两个命题所指不同，各自都能成立。命题二既不能成为否定命题一的根据，也不能作为肯定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从来是世界的基本关系并因而是哲学世界观的基本关系的理由。

其次，意识、思维不仅不是能与物质并提的初始范畴，而且也不是像物质那样最抽象的范畴。恩格斯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物质概念是“纯粹的抽象”^②。对于这个最一般的概念，不可能再加以抽象。意识（思维）概念当然也是抽象，但这个抽象不像物质概念的抽象那样具有终极的意义。“物质从自身中发展出了能思维的人脑”^③，意识（思维）是特殊的物质——人脑运动的最高层次。运动概念比意识（思维）概念更抽象。“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④意识（思维）是一般运动的特殊形式，其抽象程度高于个别意识，但低于一般运动概念。

由于前面两个原因，我们看到，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并不构成哲学世界观中最抽象的初始范畴关系，因而也就不能成为哲学理论体系中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哲学基本关系。仅仅讲“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哲学基本关系”，既不追究更抽象的范畴关系的逻辑

① ② ③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版，214、233、186、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起点，又不跟踪范畴关系向具体上升的逻辑演化，这不过是一种悬空的抽象。所以，如果以在空间和时间上无限的世界为哲学世界观的对象，承认意识是在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出现的，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承认哲学体系中的基本哲学关系应当是一条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线索，那么，再像过去那样简单地、笼统地说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关系，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哲学观点是解释世界的特定方式，当原有的解释方式陷入矛盾和困境时，自然会要求和引起新的解释方式。对于哲学基本关系问题，当然也不会例外。

3. 尝试一种新理解

理论认识的推移表现为间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原有的观念和后来的观念都是认识辩证发展链条上相互衔接的环节。在哲学基本关系这样重要的问题上，尤其显示了人类认识发展的连续性。也就是说，对哲学基本关系的新理解，应当以原有的理解作为分析的起点，向前推进，在新的观念中包括原有观念中的合理成分。

对传统理解的困境的分析，提示了这样一个思路：既然运动是比思维更原初、更抽象的概念，可否用它取代思维的位置，将物质和运动的关系作为哲学世界观的基本关系？按照前面所列的第一个条件衡量，是可行的。这样构成相互关系的物质和运动范畴都是最抽象的、初始的概念，完全适宜作为整个哲学理论叙述的逻辑起点。在这个起点上，意识、思维范畴还没有出现，不可能借助意识范畴给物质概念下定义，而只能借助运动概念，从物质和运动的关系上把物质确定为一切运动、变化的实在主体。运动范畴本身也是通过物质概念，从物质和运动的关系上来定义的，即把运动确定为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运动范畴是哲学思维对世界的本质和状态所做的最普遍、最一般的抽象，两者的关系涉及世界“是什么”和“怎么样”这两个基本方

面的相互关系。所以，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是能够贯穿在全部哲学世界观之中的，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

然而，假如我们的认识停留在最初的抽象的起点上，宣布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是哲学基本关系，并把这种关系固定化，那么就会重演传统理解在这一环节上的失误，同样不能满足前面所列的第二个条件，即未能体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比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更抽象、更不具体，仅仅在这两个范畴之间徘徊，会陷于比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更空泛、更贫乏的境地。哲学本来就常常被人指斥为空洞、抽象、玄虚之渊藪，在哲学基本关系问题上的更抽象化的倾向和这种抽象化的结局不免令人怯步，望而生畏。思维是特殊的物质运动，物质和运动的关系具有更根本的性质，这些事实早已引起人们的注意，却一直没有与哲学基本问题联系起来，也许正是上述顾虑阻断了人们的思路。其实，这只是由于对理论思维的辩证本性缺乏了解或缺乏信心而产生的误解。哲学思维的高度抽象并非注定使人身陷其中不能自拔的泥沼，毋宁说这是一块富有弹力的踏板，只有敢于踏上它，才有可能以此为起点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现在很清楚，不能再把贯穿整个哲学体系的基本关系视为单层次的、静态的范畴关系，而应当如实地把它看作多层次的、动态的范畴关系系统。在哲学基本关系系统中，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是最抽象的层次，其他层次则是相对于抽象层次的逐级上升的具体层次。每个层次之内和各个层次之间，凭借动态的相互关系构成哲学基本关系的整体联系。物质和运动的关系在逻辑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行程，同这一关系在历史中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

4. 物质和运动的世界

在物质世界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与物质之简单的、低级的形态相对应的，是简单的、低级的形态的运动。物质历经机械的、

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运动演变，在一定的阶段上发生了由猿脑向人脑、猿群向人群的转化。前一种转化造成了人脑的高级、属人的神经活动，即思维运动；后一种转化则造成了人群的、特殊的、非动物性的活动——社会运动。思维运动和社会运动同属在生物运动和前生物运动基础上发生的高级、复杂的物质运动形式。只承认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五种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将思维运动排斥在外，似乎思维运动是一种非物质的运动形式，不符合现代科学发展所提供的事实。对物质运动也不妨做另一种分类，把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和生物运动统称自然运动，即自然物质的运动，加上思维运动和社会运动，即思维物质运动和社会物质运动，看作物质运动的三大类型。有了人的社会和人思维，人才以自己的思维运动实现了自然物质的自我意识，把自然和社会作为认识的对象，从而有了存在与思维、物质与意识的关系。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包括两个侧面：其一，人脑物质与人脑运动的关系；其二，外部物质世界与人脑运动的关系。前一个侧面较容易从物质和运动的关系上去理解，问题主要在后一个侧面，即外部物质世界与人脑运动之间如何体现相应的物质和运动的关系？外部物质世界作为物质主体有自己的运动相对应，人脑运动作为物质运动也有自己的运动主体（人脑）相对应，因而这里实际上存在两类物质和运动的关系：一类是思维主体——人脑本身的物质和运动的关系；另一类是思维客体——外部世界的物质和运动的关系。认识论中的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乃是较为具体的、带有较多规定性的范畴，不能仅仅看作物质和意识两个抽象概念的联系。这种关系只有在主体与客体的物质运动中，即在人脑本身的物质和运动与外部世界的物质和运动之间的相互作用中，才是可以理解的。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无非是不同的物